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公 佈

建議變更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中文名稱「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變更名稱須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律以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除股東批准外，變更名稱另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本公司之建議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變更名稱的資料（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變更名稱的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中文名稱「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

變更名稱的條件

建議變更名稱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變更名稱；及

* 僅供識別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變更名稱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名冊內登記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英文名稱及登記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變更名稱將自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名冊內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後生效。

變更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工業用物業發展；(iii)一般貿易，包括金屬材料貿易；及(iv)於中國上海從事典當行業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業務結構，加強管控體系，積極探索類金融領域業務模式創新，從而增強本集團競爭力和發展後勁，實現長期持續增長。目前，本集團已完成多項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此舉已促進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類金融領域。此外，本集團已於近期宣佈收購兩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香港公司，董事認為這為本集團進入香港證券及資產管理市場提供良機。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變更名稱將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發展方向。

董事會認為變更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變更名稱之影響

變更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或本公司可轉換股本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或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或可轉換股本證券之憑證於變更名稱生效後，將可繼續作為該等股份及可轉換股本證券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以及將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或可轉換股本證券之現有憑證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可轉換股本證券之新憑證作出任何安排。在變更名稱生效後，任何股票或可轉換股本證券之憑證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變更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將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變更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告知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變更名稱。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關於變更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變更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改為「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中文名稱「大中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變更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永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邵永華先生、陳寧迪先生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郎世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炳榮先生、關基楚先生及林瑞民先生組成。